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楊佳娟
電 話：(02)7736-588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(二)字第1010107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(0107090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校外實習課程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，本部重申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須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。
- (二)應加強與學生及家長之宣導與溝通，俾使各方了解實習內容，減少實施後之爭議。
- (三)學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並做周全規劃，不宜逕要求或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而無相關配套、輔導協助措施。

二、另依本部101年2月9日臺參字第1010014424C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如屬學校辦理產學合作，與合作機構辦理之校外實習，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任務包括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、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，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



101/06/21
08:27:2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